

《职业道德与法律》教学大纲

一 课程性质

职业道德与法律是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。本课程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。其任务是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，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意识。

二 课程教学目标

（一） 思想素质培养目标

以单元为主题线索：

1. 第一单元 习礼仪，讲文明。尊重自己和他人，平等待人、真诚礼貌；以讲礼仪为荣，以不讲礼仪为耻；追求高尚人格，维护自己的文明形象。
2. 第二单元 知荣辱，有道德。认同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，以遵守道德为荣、以违背道德为耻，崇尚职业道德榜样，追求高尚的道德人格。
3. 第三单元 弘扬法治精神，当好国家公民。拥护依法治国方略，增强法治意识、权利义务观念，崇尚民主、公正、平等。
4. 第四单元 自觉依法律己，避免违法犯罪。认同法律、自觉守法，以守法为荣、以违法为耻。
5. 第五单元 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，维护公平正义。尊重法律规则，履行法律义务，崇尚公平正义。

（二） 知识教学目标

以单元主题为线索：

1. 第一单元 习礼仪，讲文明。使学生了解个人礼仪、交往礼仪、职业礼仪的基本要求，理解礼仪蕴含的道德意义，提高礼仪素养，养成文明礼仪习惯。
2. 第二单元 知荣辱，有道德。使学生懂得道德对于完善人格、成就事业、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意义，了解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，增强敬业爱岗精神和诚信、公道、服务、奉献等职业道德意识，逐步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。
3. 第三单元 弘扬法治精神，当好国家公民。使学生理解依法治国方略，崇尚社会主义法治理念，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，学会用法定程序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4. 第四单元 自觉依法律己，避免违法犯罪。使学生了解有关治安管理处罚、犯罪和刑罚等方面的法律常识，增强守法意识，提高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。
- 第五单元 依法从事民事经济活动，维护公平正义。使学生了解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民事的、经济的法律常识，树立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和经济活动的信念，提高依法从事民事活动、经济活动的能力。

（三） 能力培养目标

1. 能自觉践行礼仪规范，做讲文明、有礼仪的人。
能自觉践行公民道德和职业道德基本规范，做有道德的人。

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严，履行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公民职责，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。

能自觉依法律己，同各种违法犯罪作斗争。

能在民事和经济活动中按照法律规范做事，依法维护权益、履行义务、承担责任。

三 教学时间分配

教学内容	学时		
	理论	实验	合计
第一课：塑造自己的良好形象	2		2
第二课：展示自己的职业风采	2		2
第三课：道德是人生发展、社会和谐的重要条件	2		2
第四课：职业道德是职业成功的必要保证	4		4
第五课：养成良好的职业行为习惯	2		2
第六课：弘扬法治精神，建设法治国家	2		2
第七课：维护宪法权威，当好国家公民	2		2
第八课：崇尚程序正义，依法维护权益	2		2
第九课：预防一般违法行为	2		2
第十课：避免误入犯罪歧途	2		2
第十一课：依法公正处理民事关系	4		4
第十二课：依法生产经营，保护环境	4		4
期末复习	4		4
期末考试	2		2
合计	36		36